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编制了本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年度，本单位共制发公文280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主动公开221件，主动公开率为78.9%。完成公文备案28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2023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21条，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公示；行政处罚情况以及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信息公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和地表水水质状况公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教育宣传、长江入河口排污整治工作等其他各类信息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本单位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3件，办结3件，其中依申请公开2件，其他处理1件（咨询类）。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年，本单位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主动公开0件。行政许可事项313项；行政处罚事项109项；行政强制事项4项。行政事业型收费0元。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要求，我局通过“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政府网站下设的“区生态环境局”专栏按时发布主动公开文

件、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审计、预决算相关文件等。通过“崇明环境”官方微博和“崇明环境”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社会关注的环境保护热点问题及有关法律法规解读。2023年，通过“崇明环境”微博发布信息约90余条；通过“崇明环境”公众号发布各类简讯约370余篇，阅读量7万余次；利用两微平台发布“开放日”、“环境宣传”等宣传视频12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下，本单位自上而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负责人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学习，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9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要加大公开广度。做好热点领域的信息发布工作，提高公文类主动公开率，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范围。二是要改进提高公开方式的多样性。针对公开内容多做创新式、多元化式解读，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纵深发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点要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制定并报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优良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和地表水水质状况等环境监测信息；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受理、拟审批、审批决定三阶段实行信息公开，公开环评文件全本及审批文件全文；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按照年度检查任务每月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公开当月检查结果和次月检查计划；定期公开其他重点领域信息。以“政府开放日”为契机，2023年本单位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开展了

环保科普和“无废城市”为主题的校园科普宣传活动，走近江帆小学、明珠小学等，积极向公众普及“无废城市”的概念，及其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69605503、69696753，地址：崇明区城桥镇鼓浪屿路897号，邮政编码：202150）